



TeleEye

#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941	37,513
銷售成本		(18,239)	(23,071)
毛利		10,702	14,442
其他收入	4	2,496	5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3)	(9,912)
行政費用		(8,153)	(7,228)
研究及發展支出		(4,579)	(4,445)
除稅前虧損	5	(7,937)	(6,635)
所得稅	6	—	—
本年度虧損		(7,937)	(6,63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	(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98	6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10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842)	54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9,779)	(6,086)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43)	(6,548)
非控股權益		(94)	(87)
		(7,937)	(6,635)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23)	(5,956)
非控股權益		(56)	(130)
		(9,779)	(6,08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13 港仙	0.96 港仙
— 攤薄		1.13 港仙	0.96 港仙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	252
發展成本資本化		2,119	3,077
可供出售投資		—	6,948
		<u>2,472</u>	<u>10,2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89	9,4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700	4,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715	7,844
		<u>77,704</u>	<u>21,4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908	2,435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796</u>	<u>19,0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268</u>	<u>29,3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48	2,741
儲備		75,415	27,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78,763	29,760
		<u>(495)</u>	<u>(439)</u>
<b>總權益</b>			
		<u>78,268</u>	<u>29,321</u>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713	26,521	(199)	863	985	14,990	(10,477)	35,396	(309)	35,0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6,548)	(6,548)	(87)	(6,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5)	—	—	—	—	(55)	(43)	(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647	—	—	—	647	—	647
	—	—	(55)	647	—	—	—	592	(43)	549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55)	647	—	—	(6,548)	(5,956)	(130)	(6,08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28	292	—	—	—	—	—	320	—	3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41	26,813	(254)	1,510	985	14,990	(17,025)	29,760	(439)	29,3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7,843)	(7,843)	(94)	(7,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0)	—	—	—	—	(370)	38	(3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598	—	—	—	598	—	5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2,108)	—	—	—	(2,108)	—	(2,108)
	—	—	(370)	(1,510)	—	—	—	(1,880)	38	(1,84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370)	(1,510)	—	—	(7,843)	(9,723)	(56)	(9,77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77	2,101	—	—	(985)	—	—	1,193	—	1,193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530	57,003	—	—	—	—	—	57,533	—	57,5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348</u>	<u>85,917</u>	<u>(624)</u>	<u>—</u>	<u>—</u>	<u>14,990</u>	<u>(24,868)</u>	<u>78,763</u>	<u>(495)</u>	<u>78,268</u>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集團重組時被購入之附屬公司合計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ast Upgrade Limited (「Fast Upgra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按納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乃按收益計算時；或
- (b) 當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年內對外來客戶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款及津貼之款項。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乃按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有關報告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由執行(「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其分類表現為目的。

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所產生之收益及整體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亞洲	19,798	25,916	2,419	3,257
歐洲	4,960	5,602	53	72
非洲	3,708	5,340	—	—
其他	475	655	—	—
	<u>28,941</u>	<u>37,513</u>	<u>2,472</u>	<u>3,3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逾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u>3,055</u>	<u>4,620</u>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2,108	—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95	4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其他	192	36
	<u>2,496</u>	<u>508</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3,528	15,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1	631
總員工成本	14,139	16,162
減：資本化並列作發展成本之款項	(621)	(1,193)
	<u>13,518</u>	<u>14,969</u>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1,579	1,096
核數師酬金	346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9)	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5	(476)
呆壞賬撥備撥回	(26)	(68)
呆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387)	352
存貨撇減(已列入銷售成本)	960	150
	<u>960</u>	<u>150</u>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937)</u>	<u>(6,63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10)	(1,0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	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8)	(5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71	1,22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88)	(93)
其他	<u>(17)</u>	<u>(10)</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u>	<u>—</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843)</u>	<u>(6,548)</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3,850</u>	<u>678,91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66	2,826
減：呆壞賬撥備	(140)	(305)
	<u>2,126</u>	<u>2,52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74	1,699
	<u>3,700</u>	<u>4,220</u>

本集團為其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一個月之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少過1個月	1,987	2,105
逾期1至3個月	104	331
逾期超過3個月	35	85
	<u>2,126</u>	<u>2,521</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6	1,01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22	1,420
	<u>1,908</u>	<u>2,435</u>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少過1個月	632	804
逾期1至3個月	100	136
逾期超過3個月	54	75
	<u>786</u>	<u>1,015</u>

採購商品之一般信用期為一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941,000港元，較去年度之營業額約37,513,000港元減少約2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4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3港仙(二零一四年：0.96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整體經濟展現平穩及更佳之趨勢，惟經濟增長率放緩。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持續減少。於本年度，由於競爭劇烈、租金支出、通脹率及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攤銷增加等不利因素，導致虧損擴大。

## 分類資料

### 亞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亞洲(包括香港、新加坡、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整體營業額減少24%至約19,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16,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8%(二零一四年：69%)。減少乃主要由香港及中東地區之業務產生。

### 歐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歐洲之營業額下跌11%至約4,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7%(二零一四年：15%)。下跌乃主要由於英國之業務所致。

### 非洲

非洲業務主要來自南非。本年度源自非洲之營業額減少31%至約3,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二零一四年：14%)。

### 其他

其他地區分類主要包括美洲及澳洲。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約2%(二零一四年：2%)之貢獻，營業額約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5,000港元)。

## 產品開發

年內，本集團推出RX800、GX680及JN500系列。TeleEye RX800及GX680之五層防黑客保護可抵擋互聯網黑客之攻擊。JN500之用家可輕易將現有標清類比系統升級至高清，毋須更換已安裝之同軸電纜及設備。

## 業務前景

就視像監控系統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組合及業務渠道。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不時產生之有利及潛在業務項目機會，以達致長期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改善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9名(二零一四年：40名)全職僱員，駐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則為7名(二零一四年：14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4,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6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員工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條件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資源之資金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8,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4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長期債務除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借款。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匯率波動及匯率對沖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英鎊進行。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Fast Upgrade與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6)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Cherry Sky」)(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貸款。根據貸款協議，Fast Upgrade抵押本公司8,381,202股股份(「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中之59.49%，作為貸款協議之抵押。Fast Upgrade將向Cherry Sky支付每年利率8厘之貸款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陳海寧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2.2港元之配售價，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6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控股股東Fast Upgrade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由59.49%降至約50.07%。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擬將該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港元已用於作一般營運資金。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2室，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報告期後事件

###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及(ii)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該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以透過增加36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進行，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相關普通決議案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競爭及權益衝突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現時，陳海寧先生兼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一貫之領導，及能夠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亦認為，此並不會減弱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及此結構可使本公司即時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本集團認為，按其現時之規模，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將連同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照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志成先生及丘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先後舉行四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及丘志明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陳海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及就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馬志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teleeye.com.hk](http://www.teleeye.com.hk) 內。